

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佳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穗增发改投批[2025]2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 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 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

2.3 建设规模: 新建d300雨水连接管929m, d12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276m, d15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61m, d1650钢筋混凝土雨水顶管256m, d165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131m, 3.5x2.0m雨水渠箱1143m, 3.0x2.5m雨水渠箱578m, d3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11m, d6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210m, d800钢筋混凝土污水管41m, d800钢筋混凝土污水顶管83m, 并实施检查井、雨水口、道路破除及修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房屋保护等配套工程。

2.4 勘察设计工期: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收到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后5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审查修改时间应不超过5天,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勘察工期: 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20%。

2.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编制竣工图。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广州城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方案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的①和②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委派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注：若无此项要求，由招标人自行删除）

3.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2778588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佳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1921030997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5年__月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府前路 38 号 联系人：钟工 电话：020-827785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佳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府佑路 108 号 3 幢 1209 房 联系人：冯工 电话：1921030997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12276.9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及招标答疑纪要（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569.77</u>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94.06</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75.71</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组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u>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规函〔2022〕1178号》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 不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1.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3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正4副，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1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u>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现文：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条款号：1.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现文：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现文：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非暗标形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删除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 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现文：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3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7、7.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现文：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适用于暗标形式）

3.1.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勘察设计的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3.1.3 保密要求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的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若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若有)。(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三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期当月的前一个月算起)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暗标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各标段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方法如下：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审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2.14	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否决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30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承接过设计对应类似业绩项目（合同金额200万以上）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以项目招标公告截图为准。
		企业业绩获奖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设计类似业绩获得行业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0.5分；获得市级（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0.25分；最多得5分。 注：①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同一业绩的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市政排水工程设计项目。②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

			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资历 (10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拟安排的设计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设计工作经历在20年（含）或以上的得0.5分；设计工作经历在15（含）～20年（不含）的得0.25分；设计工作经历15年以下的得0.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2）具备市政给水排水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备市政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3）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设计负责人参与设计的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承担的设计工作）获得过行业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1.5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注：①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如有）、毕业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和近3个月（2024年12月-2025年2月）有效的连续参保的社保证明（含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社保缴纳记录），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②设计工作经历从大学（含专科学校）（或以上）毕业证的发证日期起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③同一项目按投标人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需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学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投标人企业荣誉 (5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类认证、环境管理类认证、知识产权类认证（与工程设计相关）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具备其中两项的，得3分；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同时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结果截图，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6分)	对本项目所包含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具体情况进行打分： 【优】得6分； 【良】得5.5分； 【一般】得5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对招标项目建设条件的认识 (6分)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域建设条件的认识深刻、全面情况： 【优】得6分； 【良】得5.5分； 【一般】得5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周边排水设施情况的了解 (10分)	对区域排水系统总体情况，包括主管网的分布和运行情况，区域内的内涝情况进行描述；熟悉项目所在地的管网情况，包括管网布置、走向、运行水位和通畅情况、现状截污设施情况；熟悉项目区域内的单元类型划分，单元排水体制，掌握排水单元内的现状用水、排水情况；有错混接统计表；熟悉掌握项目区域内的其他相关在建项目，论述本项目与其他项目的衔接关系。 【优】得10分； 【良】得9.5分； 【一般】得9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设计方案 (10分)	工程思路清晰、依据充分，有区域水量测算数据；有方案比选、水力计算、平面、竖向、横断面设计；熟悉工程建设区域的地质情况；新建管道或节点有详细的方案论述（含路由、管位断面、施工工艺等）；针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复杂性有专项的设计方案；交通疏解有专项设计方案： 【优】得10分； 【良】得9.5分； 【一般】得9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工程图纸 (10分)	包括现状排水管网总图、排水单元性质划分图、排水单元体制划分图、错混接点分布图、排水改造总图、排水管道平纵图、排水设施大样图、结构图、交通疏解及道路修复图纸： 【优】得10分； 【良】得9.5分； 【一般】得9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 (6分)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存在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 【优】得6分； 【良】得5.5分； 【一般】得5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对技术经济合理性及绿色节能的建议 (6分)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技术经济合理性、绿色节能提出可行的建议： 【优】得6分； 【良】得5.5分； 【一般】得5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
		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设计后续服务的保证措施	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质量、设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具体、合理、具有有效指导性的进行打分： 【优】得6分；

		(6分)	【良】 得5.5分； 【一般】 得5分； 注：没有描述或没有提供相关设计图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投标报价评审 (10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比 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 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SWZB2024-11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现文：(1)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3.1 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评审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中心系统揭晓，系统自动形成暗标编码表显示各投标单位对应的编码，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审得分。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 勘察，工程地点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新建 d300 雨水连接管 929m, d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76m, d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61m, d1650 钢筋混凝土雨水顶管 256m, d165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31m, 3.5x2.0m 雨水渠箱 1143m, 3.0x2.5m 雨水渠箱 578m, d3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1m, d6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10m, 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41m, 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顶管 83m, 并实施检查井、雨水口、道路破除及修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房屋保护等配套工程。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月 日 开工，2025 年 月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投标下浮率）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关于计费的公式和表格等内容进行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可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批支付，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完成概算评审后，按概算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 80%（含预付款）且支付额度不超过概算建安费的 1.5%。

4.2.5 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勘察费结算价以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核勘察费和财政概算审定勘察费两者中的较低值下浮[较低值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4.2.6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

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

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合同价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

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4 份，勘察人执 4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_____

2025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塘镇太阳城群贤路水浸点整治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 3.3 发包人的要求
- 3.4 技术规范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新建 d300 雨水连接管 929m，d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276m，d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61m，d1650 钢筋混凝土雨水顶管 256m，d165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31m，3.5x2.0m 雨水渠箱 1143m，3.0x2.5m 雨水渠箱 578m，d3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11m，d6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210m，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 41m，d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顶管 83m，并实施检查井、雨水口、道路破除及修复、管线迁改及保护、房屋保护等配套工程。

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概算编制及评审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编制竣工图。在资质范围内协助、承担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发包的，以及发包人直接另行发包的或服务于本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的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包括电力、油管、燃气、通讯、自来水接入、公交站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工程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 规范规程编制 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 规范规程编制 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关于计费的公式和表格等内容进行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

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负责的工程项目施工完成招标后，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完成 50%，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7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全部设计费。

8.3.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 1%的设计费。

9.2.4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收到发包人的方案修改意见后5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审查修改时间应不超过 5 天，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0 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代表驻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 0.05%/月。

9.2.11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 1 万元。

9.2.12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建工作。

9.2.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

（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卷三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设计费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费用（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下浮后费用）	备注
1	勘察费	1940600.00	_____ %		
2	设计费	3757100.00	_____ %		
合计		5697700.00			

注：1、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勘察设计方案

包括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其中：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五、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七、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第七章否决性条款汇总

1、否决性条款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a）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b）到现场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勘察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勘察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e）《勘察设计费报价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f）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g）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h）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有明显抄袭行为。

（d）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不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